

軍事史料叢刊

美國陸海空軍統一法案全文

(附總統致國會咨文)

公用書籍列入文代
如有遺失概不補登

國防部史政局編譯

總統致國會咨文

議長先生：

余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七日曾通知閣下，謂余之軍事顧問正起草一陸海空軍統一法案，以備送請國會審議，此一法案經定名為「一九四七年國家安全法」，茲已起草完成，特為送上。

此項法案之提出，余已徵得陸長海長及參謀總長之同意。

余信此一立法提案，將可達成期望中之陸海空軍之統一，余切盼國會能予以制定。

杜魯門

MG
D712.21
1



3 2169 7689 8

總統立法提案：

爲設立一國防部，由國防部長主持；並於國防部編制內設立一陸軍部，一海軍部，一空軍部，調整國防部與政府其他各部會

關於國家安全方面之活動，以增進國家安全案。

本法於美國國會集會時，由參議院及衆議院制定之。

簡名——本法可簡稱爲「一九四七年國家安全法」。

目 錄

第一章 國防部編制

第一節 國防部之設置

第二節 國防部長

第三節 國防部長之軍事助理人員

第四節 文職人員

第五節 陸軍部

第六節 海軍部

第七節 空軍部

第八節 美國空軍

第九節 轉移之起效日期

第十節 軍事會議

官
591.952
739

第十一節 聯合參謀本部

第十二節 聯合常務參謀處

第十三節 軍需局

第十四節 研究發展局

第二章 國家安全活動之協調

第一節 國家安全會議

第二節 中央情報局

第三節 國家安全資源局

第三章 雜則

第一節 總統職位之繼承

第二節 各部長之俸給

第三節 副部長及次長

第四節 顧問委員會及個別顧問

第五節	轉任文職人員之身份
第六節	保留條款
第七節	經費之轉移
第八節	專款之批准
第九節	定義
第十節	本法各條之分立性

第一章 國防部編制

第一節 國防部之設置

第一條 茲規定設立一國防部，並設一國防部長主持之。

第二條 國防部之編制，由陸軍部，海軍部，空軍部，及其他設於國防部內之各機構構成之。

第二節 國防部長

第三條 國防部長由總統就文職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國防部長在總統指導之下，須爲國防部及陸海空軍各部以及其他所屬機構制定政策與程序；並對上述各機構實行指導，管轄，與統制；對上述各機構提出之預算案，加以監督與調整。此類預算案，應依國防部長之指定時間與指定方式，提出于國防部長，國防部長就部內整個預算作最後決定，然後以之

提出於預算局。國防部長須依專款支付條例，監督並控制國防本部之預算動用程序。但陸軍部，海軍部，及空軍部，得在國防部長指示之下，由各該部部长負責作爲一個別單位處理之。同時本法中所包括之任何事項，不得防礙上述陸海空三部长於先行通知國部部长後晉見總統，以報告或建議彼所認爲必要之有關該部事項。

第四條 國防部長應于每年向總統及國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國防部之經費支出，工作狀況，及年度成績等項目，以及彼所認爲必要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國防部長應依總統批准之樣式，啓用國防部信印，使用於一切官文書。

第三節 國防部長之軍事助理人員

第六條 國防部長得選任陸海空軍官員爲其助理或私人顧問，但不

得以之設立一軍事幕僚機構。

第四節 文職人員

第七條 國防部長得於文職人員中選任特別助理，以協助其工作，其數不得超過四人。此項特別助理，每人可得年俸一萬二千元。

第八條 國防部長得依照文官任用法(The Civil Service Laws)及修正之一九二三年官職等級法(The Classification Act of 1923)，委派其他遂行國防部機能所必要之文職人員，並核定其俸給。

第五節 陸軍部

第九條 原設之軍政部(Department of War)按此名我國一向即譯爲陸軍部(茲更名爲陸軍部(Department of The Army))，軍政部長改稱陸軍部長，部內其他官員與業務之名稱均依陸軍部長之規定更改之。

第十條 依據本法而變更名稱之前軍政部職員與業務，其原有一切有關之法令條例，凡不與本法各條相抵觸者，概適用於國防部內之陸軍部或依新職稱而派定之人員與業務。

第十一條 本法中所稱「陸軍部」，乃指政府中之陸軍部，及由陸軍部統制監督之各地方司令部，各部隊，各後備單位，各建制官佐，以及各種業務與職掌而言。

第十二條 陸軍部長應依總統批准之樣式，啓用陸軍部信印，使用於一切官文書。

第六節 海軍部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海軍部」乃指政府中之海軍部，及各級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全美海軍及海軍陸戰隊之一切作戰部隊（包括海軍航空隊在內），以及此等部隊之後備單位，與夫海軍部之一切現地作業，及依照法令而撥歸海軍之美國海岸警備部隊

而言。

第七節 空軍部

第十四條 茲規定在國防部編制內新設一空軍部，並設一空軍部長主持之。空軍部長由總統於文職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十五條 修正法律之一五八條，茲重加改正，包括空軍部在內。修正法律第四章之各條，其現在及將來之修正不與本法相抵触者，概適用於空軍部。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空軍部，係指政府中之空軍部，及由空軍部統制監督之各級司令部，各機隊，各後備單位，各建制官佐，以及各項業務職掌而言。

第十七條 空軍部得設一副部長及兩次長，由總統於文職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十八條 上述各人應依空軍部長之指示遂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凡原屬陸軍部，或陸軍部長，或該部任何官員之職掌，其經撥歸陸軍航空隊司令管轄或由其控制者，或經國防部長認定，爲空軍部或美國空軍所必要而應行畀予者，應即撥歸空軍部及空軍部長。但爲使此種轉撥整然有序起見，國防部長得指示陸軍部於適當時期內，繼續執行有關空軍部或美國空軍或其財產與人事之某項職掌。凡陸軍部依國防部長之指示，執行依本條而轉移之各職掌，其所使用之財產，人事，及文卷等，將來應移交或配屬於空軍部。

第二十條 空軍部長應依總統批准之樣式，啓用空軍部信印，使用於一切官文書。

第八節 美國空軍

第二十一條 美國空軍今後歸屬於空軍部，所有陸軍航空部隊，陸軍

航空兵團，以及空軍總司令部（空軍作戰總部），概歸入美國空軍之內。

第廿二條 美國空軍得設一參謀總長，由總統就配屬或服務於美國空軍之將級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謀總長之任期四年，其任務爲在空軍部長指導下，統率全美國之空軍，並負責執行所受之一切命令與指示。空軍總司令部（空軍作戰總部）之總司令之職掌以及陸軍航空兵團司令之職掌，概行移交於美國空軍參謀總長。當此項移交完成後，依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法案而設立之美國航空兵團司令及副司令，以及依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六日法案第五條而設立之美國空軍總司令，應卽裁撤。美國空軍參謀總長於在職期中，應有一定之階級及薪給，並與法律爲美國陸軍參謀總長所規定者相等。美國陸軍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空軍參謀總長，應各按其受委日期之

先後，以排定位次之高低，並各爲其主管之陸海空軍現役軍官中之最高級主管。但本法不得變更現任美國陸軍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之相對階級。

第廿三條 所有美國航空兵團及陸軍航空隊中之官佐士兵，今後概歸入美國空軍內，所有美國陸軍中任何單位之官佐士兵，其原歸美國空軍總司令管轄指揮者，今後繼續歸美國空軍參謀總長管轄指揮，並隸屬於空軍部。凡依本條而身份發生變化之人員，除其身份已依照原有法令而變更或終止者外，得仍保持其在原軍隊中之原有身份，不能以本條所引起之身份變更爲理由，而認爲彼等已被委充新職新級，或已被除去其在原軍隊中之永久或臨時官階。此種身份之變更，不得使任何如上受委之人遭受身份上之改變或歧視，以剝奪其在原有法令下所應享有之權利，利益，及特權。

第廿四條 所有原歸陸軍航空隊司令管轄，統制，指揮之一切財產、設備、文卷、機構、業務、計劃，以及文職人員等等，除空軍部長別有指示者外，應一律移歸空軍部之美國空軍參謀總長，歸其繼續管轄，統制，指揮。

第廿五條 自本法制定之日起兩年以內，所有一切有關空軍之人事（包括軍職文職、財產、文卷、設備、機構、業務、與計劃，應依照國防部長之指示，由陸軍部移交於空軍部，辦理完竣。

第九節 轉移之起効日期

第廿六條 前述第七八兩節之轉任、移交、或身份變更，其起効日期由國防部長規定之。

第十節 軍事會議

第廿七條 國防部內應設一軍事會議，由國防部長（担任主席並有決定之權），陸軍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陸軍參謀總長

，海軍軍令部長，空軍參謀總長諸人構成之。軍事會議應就有關陸海空軍之一般廣汎政策對國防部長提供意見，並對國防部長指定之其他事項，負責審議及提供告報。

第十一節 聯合參謀本部

第廿八條 國防部內應設一聯合參謀本部，由陸軍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及空軍參謀總長構成之。如大元帥另設有參謀總長時，亦包括該員在內。

第廿九條 在總統及國防部長之管轄及指示下，聯合參謀本部應負之任務如次：

(一) 爲全國武裝部隊制定戰略計劃及提供戰略指示。

(二) 制定聯合之駐軍計劃，並照應此項計劃賦予各武裝部隊以駐屯任務。

(三) 當國家安全上要求陸海空軍統一指揮時，在戰略領域中建

立此種統一之指揮。

(四)制定武裝部隊聯合訓練之方針。

(五)照應戰略計劃及駐軍計劃 審定各武裝部隊之主要器材及人員之需要。

(六)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派出美國在聯合國軍事參謀團中之代表。

第三十條 聯合參謀本部爲總統及國防部長之主要軍事顧問機構，應負責執行其他法律所定或總統及國防部長指示之任務。

第十二節 聯合常務參謀處

第卅一條 聯合參謀本部下應設一聯合常務參謀處，定員以不超過百人爲度，由陸海空軍三方平均派出之。聯合常務參謀處，由聯合參謀本部委派之處長主持工作，執行聯合參謀本部交辦事項，處長之階級應較聯合參謀本部各委員之階級稍低。

第十三節 軍需局

第卅二條 國防部內應設一軍需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卅三條 本局設主席一人，主持全局。另包括陸海空三部之副部長或次長各一人，由各該部之部長指派之。主席由國防部長就文職人員中選任，得支年薪一萬四千元或月薪五十元，但全年以不超過一萬四千元爲限。

第卅四條 本局在國防部長指導之下，支援聯合參謀本部制定之戰略計劃及駐軍計劃，其應負之責任如次：

(一) 就有關工業各事項，包括徵購、生產、及分配各計劃在內，負責協調國防部內之活動。

(二) 計劃軍事方面之工業動員。

(三) 建議各軍種間徵購責任之配賦，並計劃製品之標準化；及依分別採購之原則，計劃各技術裝備及普通用品之採購權

力最大可能之分配。

(四) 查定生產、徵購、及人員之潛在力，以供評定戰略運用之實施可能性。

(五) 決定軍用品徵購程序中各部分之優先次序。

(六) 監督現有或即將設置之各所轄機構，進行審議本局責任以內之事項。

(七) 就現存之徵購、生產、分配等機構，建議改編、合併、或裁撤辦法，以求增進效率與節約。

(八) 與其他機關保持聯絡，以維持軍事需要與民間經濟之適當關係，尤以戰略及重要物資之徵購與處理，及上項物資之充分儲備等事項爲然，並就此方面之各項原則提供建議。

(九) 收集聯合參謀本部所提出之物資人員需要表，及各生產，徵購，分配機構所提出之物資人員需要表，加以審定並提

呈於國防部長。

(十)執行國防部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卅五條 當本局第一任主席委出並就職後，現行之陸海軍聯合軍需局即應裁撤，其一切文卷業務及人員，概行移交本局。

第卅六條 國防部長應規定本局遂行業務所必要之人員與設備，將其供給本局。

第十四節 研究發展局

第卅七條 國防部內應設一研究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設主席一人，主持全局業務，另由陸海空三部長各就該部指派代表二人參加之。主席由國防部長就文職人員中選任，得支年俸一萬四千元或日俸五十元，但全年以不超過一萬四千元爲限。本局之任務，爲就有關國家安全之科學研究與發展方面，對國防部長提供意見，並協助國防部長，爲有關國家安全之科學問題

之研究與發展，完成適當之設備。

第卅八條 在國防部長之指導下，本局所負任務如次：

(一) 爲軍事科學之研究與發展制定一完善綜合之計劃。

(二) 就有關國家安全之科學研究之趨勢，及繼續擴大此種進展所必要之手段等等，提供意見。

(三) 建議具體辦法，以協調陸海空三方面之研究發展工作，及分配三者之各別負責部分，通力合作。

(四) 就涉及部外各機構之研究發展事項，制定國防部之方針。

(五) 就研究發展與戰略間之相互作用加以審查，並向聯合參謀本部提供有關之意見。

(六) 執行國防部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卅九條 當本局第一任主席委出並就職後，現行之聯合研究發展局卽應裁撤，其全部文卷人員均移交於本局。

第四十條 國防部長應規定本局遂行任務所必要之人員與設備，以之供給本局。

第二章 國家安全之協調

第十五節 國家安全會議

第四一條 茲規定創設一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職責，爲就軍事外交政策之統一，對總統提供意見，以使軍方與政府其他機關，能在有關國家安全之事項上，獲得更有効之協作。本會之構成，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國家安全資源局主席，以及總統任命之其他委員。

第四二條 本會在總統指導之下，除執行總統交辦之其他事項，以求政府各部會機關之政策及其有關國家安全之職能，達成更有効之協調而外，並負責下述各任務。

(一)爲國家安全着眼，就我國現有及潛在之軍事力量，以評定美國之目標，任務，及危險所在，向總統提供有關之建議。

(二)就國務院，國防部，及國家安全資源局共同有關之事項，審定其方針，並向總統提供有關之建議。

第四三條 本會應設一幕僚機構，由總統任命一祕書長主持之。祕書長得支年俸一萬二千元。爲遂行業務而必要之人員，由本會制定之。祕書長在本會指導下，得委派處內職員並核定其俸給。

第四四條 本會應於認爲必要時或經總統要求時，隨時提供建議或報告。

第十六節 中央情報局

第四五條 茲規定創設一中央情報局，隸於國家安全會議之下，由總統任命局長一人，主持全局業務，並支年俸一萬四千元。

第四六條 美國陸海空軍之任何官佐，均得被任爲中央情報局長，

受任爲情報局長之軍官，其原在陸軍海軍或空軍中之身份、職務、階級、及依此應享之俸給、配給、權利、特權、及福利等，概保持不變。凡現役軍官之受任爲情報局長者，除依照其原階級及服務年資，支領原有之薪津外，並得由情報局開支經費內，依年俸一萬四千元之標準，補領其不足之數。

第四七條 當上述第四五條所定之中央情報局第一任局長委出並就職後：

(一)美國情報處(一依九四六年一月五日法案設立者)之職掌，應即移歸國家安全會議，該處即予撤消。

(二)中央情報署署長之職掌及該署業務，人事、財產、文卷，應即分別移交於依本法設立之中央情報局局長及該局，中央情報署應即裁撤。凡積餘之專款以及其他核准由該署動用之經費

等項，均應繼續核准歸中央情報局動用。

第十七節 國家安全資源局

第四八條 茲規定新設一國家安全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局之組織包括主席一人，及其他行政部會或獨立機構之首長或代表，經總統指任爲本局委員者。本局主席由總統就文職人員中選任之，得支年俸一萬五千元或日俸五千元，但全年最多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爲度。

第四九條 本局主席在總統指導之下，得委派遂行本局業務所必要之人員並核定其薪俸。

第五十條 本局之任務爲就軍事、工業、及民衆動員等事項之協調，向總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一) 建議關於工業及民衆動員之政策，以確保戰時全國人力之充分動員及最大利用。

(二) 提供計劃，以求全國軍用民用之天然資源及工業資源，在戰時能作有效之運用；並於戰時維持及安定國民經濟，及調整國民經濟使適於戰時之環境與需要。

(三) 制定方針，以使戰時負責或參與軍用民用之原料及產品之生產，徵購、分配、或運輸之各政府機關之活動，獲得統一。

(四) 審定戰時人力，資源、及生產設備之潛在供給量與潛在需要量之關係。

(五) 制定保存儲備各重要戰略資源之計劃。

(六) 凡工業，服役、行政、及經濟活動等等，其持續活動為國家安全所必要者，對之作戰略上之調整。

第五一條 本局應執行未經本法規定而由總統交辦之其他有關軍事，工業、及民衆動員等事項。

第五二條 本局爲遂行任務，得儘量利用政府各部會機關之設備與資源。

第三章 雜則

第十八節 總統職位之繼承

第五三條 一八八六年一月十九日批准之法案（卽「總統副總統罷免、死亡、退職、及不能執務時行使總統職權法案」），茲改正之如次：

（一）將其中「軍政部長」字樣抽去，代以「國防部長」。

（二）將其中「若無軍政部長，或軍政部長罷免、死亡、退職、或不能執務時，由海軍部長繼任之」等字樣抽去。

第十九節 各部長之俸給

第五四條 國防部長之俸給，準用于法律對各行政部會首長所定之

規定。

第五五條 陸軍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之俸給，準用于對國防部長之規定。

第廿節 副部長及次長

第五六條 陸海空各部副部長及次長，須遂行各該部部長所指定之任務，並得各支年俸一萬二千元。

第廿一節 顧問委員會及個別顧問

第五七條 國防部長，國家安全資源局主席，及中央情報局長，得委派顧問委員；並依本法之其他條款，於認為遂行業務上有必要時，聘任個別之兼任顧問。凡在國防部內任有給職之人員，受聘為顧問委員時，不得兼薪。其他顧問委員及兼任顧問，得為無薪或支日薪五十元，由聘任當局分別決定之。

第五八條 凡服務於右述各顧問委員或在其下屬機構兼任工作之人

員，不得援用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三條（美國刑法一九四〇年版第十八章第一九八條及二〇三條）或一九四四年契約法第十九條丙款之規定，除非該員之行爲，（即前法中所指各人犯此即被認爲違法之行爲），係直接牽涉該員服務機關或該機關直接有關之特殊事項時，得爲例外。

第廿一節 轉任文職人員之身份。

第五九條 依本法而行之文職人員之轉任，其原有等級及俸給不受變更，但其轉任機關之首長，得於認爲必要及適當時，照應其原有等級，變更其官稱及職務。

第廿二節 保留條款

第六〇條 所有一切之法令條例，凡原適用於依本法而轉移之任何職掌、業務、人事、財產、及文卷等等，以及原適用於任何官員及移交機關者，除已廢止、修正、滿期失効、或依法規定爲

不能適用者外，仍應保持其同樣効力，與未經轉移時同樣，凡機關移交之後，所有對原任官員或移交機關授予職權或與之有關之法令條例，在其對移交後之職掌、業務、人事、財產、文卷等可能適用而不與本法各條相抵解之範圍內，得視為對該官員及接受移交之機關，繼續授予職權或保有關係。

第六一條 任何部會之首長或其他官員，在其職務地位上或與遂行職務有關而提出之法律訴案或被訴案，不得以業依本法實行移交或已改變官職為藉口，而中斷其追訴程序，此種訴案或被訴案，僅須於機關移交後十二個月內提出補充申請，要求繼續審理該案以求得裁定，並經法院批准時，即應由移交後之繼任機關首長或其他官員繼續負責。

第六二條 依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日第九〇八二號行政法及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九七二二號修正行政法而成之現行陸軍部

組織，以及依一九四五年九月廿九日第九六三五號行政法而成
立之現行海軍部組織，包括陸海兩部內各建制單位之職掌分配
在內，得依國防部長之規定，於不抵觸本法規定範圍內或在法
律核准下，繼續有效，而不受一九四一年戰時緊急權力法案第
一章第五節第二款之拘束。

第廿三節 經費之轉移

第六三條 所有一切現存之專款，經費，及其他資金，凡係供陸軍
航空隊支用或預定供其支用者，概須移交於空軍部，作為該部
遂行業務之用。凡前軍政部或新陸軍部為遂行某項業務而動用
之專款，經費、或其他資金，設此項業務依照本法已歸空軍部
，則此項資金應依國防部長之規定，撥歸空軍部作遂行業務之
用。凡依本條而轉移之資金，得照常用於原定用途，或用於因
本法而發生之新規用途。本法所核准之轉移，其實施得用支付

命令或不用之，凡本節所包括之任何專款，得隨時流用於爲實施本法而經認爲必要之其他專款項下，或國庫支付冊上制定之新帳項下。

第廿四節 專款之批准

第六四條 爲實施本法而必要之資金，茲批准得專案支付之。

第廿五節 定義

第六五條 本法中所謂「職掌」一詞，包括職掌、權力、及義務之意義在內。

第廿六節 本法各條之分立性

第六六條 如本法中之任何一條，或本法對某一個人與某一環境之應用，發覺爲不能有效時，本法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及本法對其他人物與環境之有效性，仍應保持而不受影響。

後記

美國自二次大戰結束後，國內之凡百軍事措施，正參照戰時之新穎經驗，着着改進，其中最重要者，即中央軍事機構之改制。雖此事迄今尙未臻完成，但自杜魯門總統之立法提案（即本書）向國會提出並公表後，其改革之粗型已漸明顯。

改革之醞釀，早在前年年末。去年一年，白宮方面曾屢有擬議，但因陸海雙方之意見尙未盡協調，其間頗有周折。至本年一月，陸海雙方議定原則數項，申復總統，總統即依此基礎，指示其軍事幕僚草成本案，於二月廿六日提出國會，現正待其審議制定，以爲機構改制之張本。

按美國中央軍事機構，原係陸海分立，各有一部長及參謀總長（海軍稱作戰部長或軍令部長）；空軍則海陸軍各有之，海陸兩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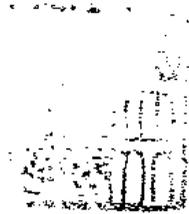
置一相當於次長級之人員專主其事；部長以上之統屬則一綜於總統之手。此制在外形上言似集權，實則散亂，蓋總統日理萬歲，於此實專注無暇也。

改制之着眼，一在於總統與各部之間，置一國防部長，上以分總統之繁劇，下以一三軍之事權；其次則爲空軍離陸海而獨立，三軍之行政由部長任之，三軍之作戰訓練由參謀總長任之；全體統屬於國防部長，以聽命於總統。此較舊制之散漫分立，割裂配屬者，自不可同日而語。其對現代戰爭之適應性，無疑已視昔爲高。

綜觀本案，大體與吾國去歲之改制相同，所異者厥爲美案之參謀總長分設於三部，各司其事，畛域仍或不免；雖有一聯合參謀本部爲聯貫溝通之用，但以視我國之設置單一參謀總長者仍爲有間。美案亦有另設一直隸總統之參謀總長之議，此與吾國參謀總長之位相當，但本案中仍未加以具體規定。

本案原載美國陸海軍什誌本年三月一日第三三六四號，因其可供參考者甚多，爰爲逐譯刊行，並略記其梗概如右。

民國卅六年初夏吳石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初版

美國陸海空軍統一法案全文(附總統致國會咨文)全一冊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美 國 總 統 杜 魯 門

編 譯 者 謝 愛 群

審 定 者 吳 石 戴 高 翔

出 版 者 國 防 部 史 政 局

印 刷 者 國 防 部 印 製 廠

352